

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办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19年度至2020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宁机构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管相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业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实施日常监管。

（3）会同、协助有关部门，指导乡村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顿规范地方金融秩序，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4）根据县政府授权，行使县属金融机构（企业）相关管理职责。

(5)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推动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协调在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有关方面支持在宁金融机构发展。指导各乡镇、行政村做好金融协调服务工作。

(6) 负责协调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驻宁机构、在宁金融机构及其省、市分支机构的业务关系。

(7) 指导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发展地方金融业态，推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 职能转变。县政府金融办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地方金融发展、改革、监管、防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法制建设。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批准成立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三个股室：人秘股、综合股、金融股，核定行政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2019 年末实有人员 25 名，其中：行政人员 4 名，事业管理人员 21 名。

3. 资产状况。

2019 年末资产总值为 15018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50180.00 元(其中：通用设备 96140.00 元，家具用具 54040.00 元)，占总资产的 100%；银行存款 0 元；无形资产 0 元。

4. 收支情况。

2019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为 17607312.14 元，总支出为 17607312.14 元。年初预算 1286658.00 元，年内追加预算经费 16320654.14 元，追加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2017 年科学发展观奖、驻村生活补助和车补。

(二) 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办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是：认真做好项目融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建设运行、精准扶贫及金桥工程贷款展期续贷、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投放、金融风险防控、机关党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工作，力争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支持脱贫攻坚发挥积极作用。

(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07312.14 元，结余 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36639.28 元，占支出 9.7%；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436.22 元，占支出 2.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00.00 元，占支出 0.04%；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864360.00 元，占支出 4.9%；其他资本性支出 46520.00 元，占支出 0.26%。

2.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 14497156.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元（其中精准扶贫贷款贴息 14477156.64 元，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20000.00 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办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办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2019 年初预算按上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24 人预算。预算收入 1286658.00 元，预算支出 1286658.00 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19 年以来，在办领导班子带领下，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提高综合素质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省、市、县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坚持用心服务，推动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强化项目融资，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县天润公司抢抓政策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经济金融及投融资政策，重点加大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力度。累计签订项目贷款合作协议 47.34

亿元，累计融资到位 35.19 亿元。2019 年融资到位 5.6 亿元：一是争取省国开行 2014-2017 年棚改四期拆旧项目 2.3 亿元；二是争取省国开行 2018-2020 年棚改一期拆旧项目 1 亿元；三是争取 2014-2017 年棚改四期专项债券 0.41 亿元；四是争取 2018-2020 年棚改一期专项债券 1.2 亿元；五是争取 2018-2020 年棚改二期专项债券 0.69 亿元，有效解决了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重大项目建设快速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撑。全年支付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资金 2.79 亿元，累计支付 18.75 亿元；全年偿还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贷款本息 1.66 亿元，累计偿还 5.37 亿元。

（2）深化金融合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大力投放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2019 年全县已受理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 32 户 7.6 亿元，贷款投放到位 19 户 6.06 亿元。二是强化银政企合作。制定印发了《关于统计全县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企业融资需求的通知》，向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征集贷款意向企业 29 户、贷款需求 7.2 亿元，并及时汇总上报市政府金融办。参加了市政府办组织的银企对接暨金融政策培训会；深入众合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太阳圣火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陇牛乳业有限公司、海越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为期两天的实地调研；参加了县人大组织的为期三天的民营企业发展现状调研；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金控融资担保公司调研组对我县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一系列的调研培训活动，有效推动了全县银政企合作项目精准

对接，支持了县域内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和电子商务发展，为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题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深化“银税互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自查，引导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扩大“银税互动”成果。2019年全县累计发放纳税信用贷款1.04亿元，贷款余额达到0.24亿元；办理“云税贷”贷款77户0.2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四是创新信贷产品。县域内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了面向民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汇商通、金果宝、脱贫助力贷、兴陇合作贷、富民产业贷、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种养业综合保险等十多种特色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2019年，全县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67亿元（其中：中型企业0.2亿元、小型企业2.84亿元、微型企业0.63亿元）。

（3）发展农村金融，助推全县脱贫攻坚。一是快速推进农金室建设运行。我办把村级农金室、乡镇农金站建设作为解决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核心措施，探索出了“村委会”、“资金合作社”两种农金室筹建模式。全县已建立乡镇农金站18家、村级农金室257家（其中建成示范农金室31家）；确定农金站主任及工作人员36人、农金室主任257名、金融服务指导员641名；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30余次，开展了小额取现、转账汇款、保险受理理赔等基础金融服务。农金室建设运行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并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做好精准扶贫及金桥工程贷款回收续贷工作。成立了全县精准扶贫

专项贷款规范管理专责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层层传导责任，跟进督导问效机制。坚持把宣传培训贯穿于两项贷款回收工作全过程，采取帮扶干部入户宣讲、乡村集中宣传、职能部门专题培训、媒体宣传、召开群众大会、发放《致全县广大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金桥工程贷款农户的一封信》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政策，突出宣传贷款逾期和恶意欠款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信用受损、法律制裁等不良后果，提升农户诚信意识和还款意识。积极对接兰州银行落实好转贷政策。通过各方不懈努力，2019年完成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回收续贷9.48亿元；完成金桥工程贷款回收转贷1.89亿元。三是持续投保“三户一孤”人员大病救助保险。督促保险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保险政策宣传，简化管理流程，加快理赔进度。2018年度“三户一孤”人员大病救助保险至到期日累计结案理赔141宗175.4万元，简单赔付率104.8%。制定印发了《“三户一孤”人员大病救助保险续保实施方案》，对2019年—2020年“三户一孤”人员大病救助保险续保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为2019年6月底全县未脱贫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一二类低保户、特困供养户、城乡孤儿21609人投保了“三户一孤”人员大病救助保险86.436万元。四是完善金融扶贫机制。结合最新金融扶贫政策，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全县金融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了金融扶贫联席会议制度、县乡工作联动机制、金融扶贫考核激励机制、宣传培训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了金融扶贫力度，为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提供金融支撑。2019年，全县涉农贷款余额51.87亿元，

比年初净增 3.02 亿元。**五是做好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制定了《2019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修订了《帮扶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全体帮扶干部认真学习省市县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积极主动与帮扶村沟通衔接，严格落实帮扶干部每月 2 次入户走访贫困户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完善发展增收计划、帮扶措施，帮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 科学精准施策，全面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汇报县委、县政府成立了金融风险防范专责小组，统筹推进全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研究制定了《宁县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宁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宁县 2019 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宁县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全县金融领域乱点乱象专项摸排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宁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告知贵单位协助督促担保人及时偿还双联惠农贷款的函》《宁县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全体干部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金融政策。联合县人行在全面调查摸清县域金融风险底数基础上，撰写了《宁县金融风险评估报告》，形成了“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全县现已累计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 367.86 万元，收回双联惠农贷款代偿 20.5 万元。

(2) 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一是认真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印发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采取在街道、车站、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深入宣传非法集资行为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防范措施，累计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2.2 万余份，切实提高了社会公众法律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二是切实做好“e 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组织召开了“e 租宝”案宁县信息核实登记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信息核实登记通告，抽调金融、公、检、法四个单位 24 名工作人员，集中开展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全面完成了“e 租宝”案集资参与人现场信息核实登记与善后处置工作。至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结束时，共完成了 34 人、120.86 万元现场信息核实工作，72 人答复放弃登记，27 人告知在外地登记。三是积极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主体责任，通过宣传教育、案例剖析等手段，加大对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等领域潜在风险的排查、预警力度，配合做好“晋商贷”、河北卓达集团等全国案件集资参与人的稳控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 打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摸排民间借贷领域线索，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宣传金融知识，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发放了《在全县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争当先锋--致全县广大群众的一封信》；在县政府网站、县电视台、各乡镇及街道社区、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发布张贴了《关于征集全县金融领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题线索的公告》，创新采取有奖举报的方式征集问题线索，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乡镇张贴线索征集公告；组织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在营业网点公告栏张贴线索征集公告，多渠道、多方式鼓励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线索。组织开展了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金融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和网络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组织约谈了县域内3家小额贷款公司，并与其签订了书面承诺书。组织开展了金融乱象集中整治，全体干部签订了不参与非法集资、高利贷等金融乱象的承诺书，按期向县纪委监委报送金融乱象集中整治数据统计表。累计张贴金融领域扫黑除恶线索征集公告200多份，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3场次，新建户外立柱广告牌3处，悬挂宣传条幅25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万多份，报送非法放贷、暴力催贷等方面线索5条。

3. 坚守初心使命，强化机关党建引领作用发挥。

2019年2月16日经县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了中共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党组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政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自觉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担当作为，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为载体，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组织开展党

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落实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各项要求，观看警示教育片，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肃清流毒余毒，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

（二）履职效果情况。

无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无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 年度由于支付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补发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交通补贴和 2017 年科学发展观奖，致使我办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2019 年度我办绩效自评中存在认识不足和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不熟悉的地方。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约束机制，强化编制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

（二）公开情况。

2019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